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
鞋 1800 万双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武苟

填 表 人：邓武苟

建设单位：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200

地 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6号

编制单位：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200

地 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6 号（东经 118 度 30 分 45.347 秒，北纬 24 度 43 分 47.77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EVA 花园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第二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2]表 27 号），2022 年 3 月 21 号。</p>				

根据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射出成型、照射、贴合有机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 ³
			甲苯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5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0.6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250mg/L; SS: 200 mg/L; 氨氮: 35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EVA花园鞋1800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6号，项目利用自有厂区建设，厂区用地面积26698m²，总建筑面积68602.9m²，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全厂建成后拟招聘职工800人，其中700人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设计年产EVA花园鞋1800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2021年12月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1号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2)，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2]表27号。2023年3月，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EVA花园鞋1800万双项目建成规模为年产EVA花园鞋1000万双，并开展并通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EVA花园鞋1000万双。

2023年10月，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建成规模为年产EVA花园鞋1400万双，新增规模年产EVA花园鞋400万双，目前，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9日，日生产EVA花园鞋1.054万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9.1%；2023年10月30日，日生产EVA花园鞋1.053万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9.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10月，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0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厂区周边情况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EVA花园鞋1800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6号，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度30分45.347秒，北纬24度43分47.778秒。项目西北侧为万代好工业园，北侧为方中年检站，东北侧为晋江市火炬油压机械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晋江绮达鞋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鸿河物流运输及空

地，西侧为德信纸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315m处的灵水社区居民住宅。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4。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情况（台）	实际情况（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射出机	28	17	0	-11	减少部分为第三阶段
2	定型流水线	14	5	6	-3	
3	贴合流水线	26	5	6	-15	
4	照射线	16	6	2	-8	
5	包装流水线	30	8	0	-22	
6	造粒机	5	3	0	-2	
7	开炼机	5	3	0	-2	
8	密炼机	5	3	0	-2	
9	拌料机	4	3	0	-1	
10	冲裁机	0	0	2	+2	
11	针车	0	0	20	+20	
12	空压机	4	2	1	-1	
13	冷却塔	5	3	0	-2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			第一阶段已建规模年产 EVA 花园鞋 1000 万双，本次第二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品为 EVA 花园鞋，总规模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包括 B 栋厂房、C 栋厂房、D 栋厂房，其中 B 栋为造粒、贴合车间，共五层，C 栋为射出成型、贴合车间，共五层，D 栋为射出成型、贴合车间，共五层。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包括 B 栋厂房、C 栋厂房、D 栋厂房，其中 B 栋为造粒、贴合车间，共五层，C 栋为射出成型、贴合车间，共六层（六层为光伏层），D 栋为射出成型、贴合车间，共五层。目前 B 栋厂房、C 栋厂房已建，设备已安装，其中 C 栋厂房全部及 B 栋厂房 1 层已通过第一阶段验收，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 B 栋厂房 2~5 层，D 栋厂房未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部分未建工程为第三阶段建设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A 栋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面积 3999.16m ²		办公室	A 栋为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面积 3999.16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E 栋为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面积 11621.2m ²		宿舍楼	E 栋为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面积 11621.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B 栋、C 栋、D 栋厂房二层、五层为仓库		原料及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C 栋厂房二层、五层为仓库，B 栋厂房二层、四层、五层为仓库其余未建为第三阶段建设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B 栋车间废气	B 栋厂房造粒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照射、贴合工序一同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废气	B 栋车间废气	B 栋厂房造粒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照射、贴合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其中 1 层造粒车间已于第一阶段建成并通过验收

			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C 栋车间废气		C 栋厂房射出成型、照射、贴合工序经收集后一同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C 栋车间废气	C 栋厂房射出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照射、贴合工序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C 栋厂房已于第一阶段建成并通过验收
	D 栋车间废气		D 栋厂房射出成型、照射、贴合工序经收集后一同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 栋车间废气	未建	D 栋未建，为第三阶段建设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噪、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噪、加强设备管理和检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新增针车、冲裁等工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新增工艺仅少量边角料产生，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消耗量详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EVA 花园鞋	EVA 颗粒	t/a	790	410	190	-190	减少部分为第三阶段建设工程
	滑石粉	t/a	180	106	35	-39	
	钛白粉	t/a	11.5	6.5	2.5	-2.5	
	氧化锌	t/a	8	4.3	1.8	-1.9	
	硬酸脂	t/a	9	5.2	1.9	-1.9	
	交联剂 DCP	t/a	9	5.2	1.8	-2.0	
	AC 发泡剂	t/a	28	17.5	5.2	-5.3	
	EVA 成品料粒、片材（外购）	t/a	5000	2770	1120	-1110	
	吊牌	套/a	1800 万	1000 万	400 万	-800 万	
	纸箱	个/a	90 万	51 万	19 万	-20 万	
	PU 胶	t/a	20.4	12.7	3.8	-3.9	
	固化剂	t/a	2.4	1.5	0.4	-0.5	
	EVA 处理剂	t/a	3.0	1.6	0.7	-0.7	
	清洁剂	t/a	1.0	0.6	0.2	-0.2	
	接枝胶	t/a	5.0	2.8	1.1	-1.1	
照射水	t/a	1.5	0.8	0.35	-0.35		

表 2-4 项目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新鲜水 (m ³ /a)	34500	21100	3750	-9650
2	电 (kwh/a)	300 万	183 万	50 万	-67 万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厂区排水系统主要为污水排水系统以及雨水排水系统，项目废水采用“雨

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项目聘有职工 100 人，其中 75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企业生活用水核算统计及用水费用单，生活用水量约为 3750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3000t/a。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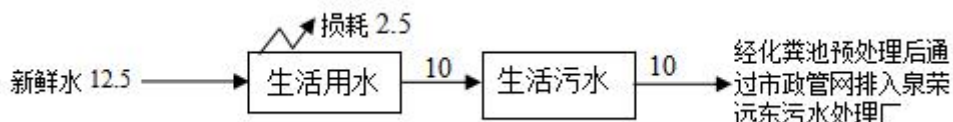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花园鞋生产工艺包括 EVA 粒料生产工艺流程与花园鞋生产工艺，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EVA 粒料生产工艺，仅为花园鞋生产工艺中的照射、贴合等制鞋成型流水线的竣工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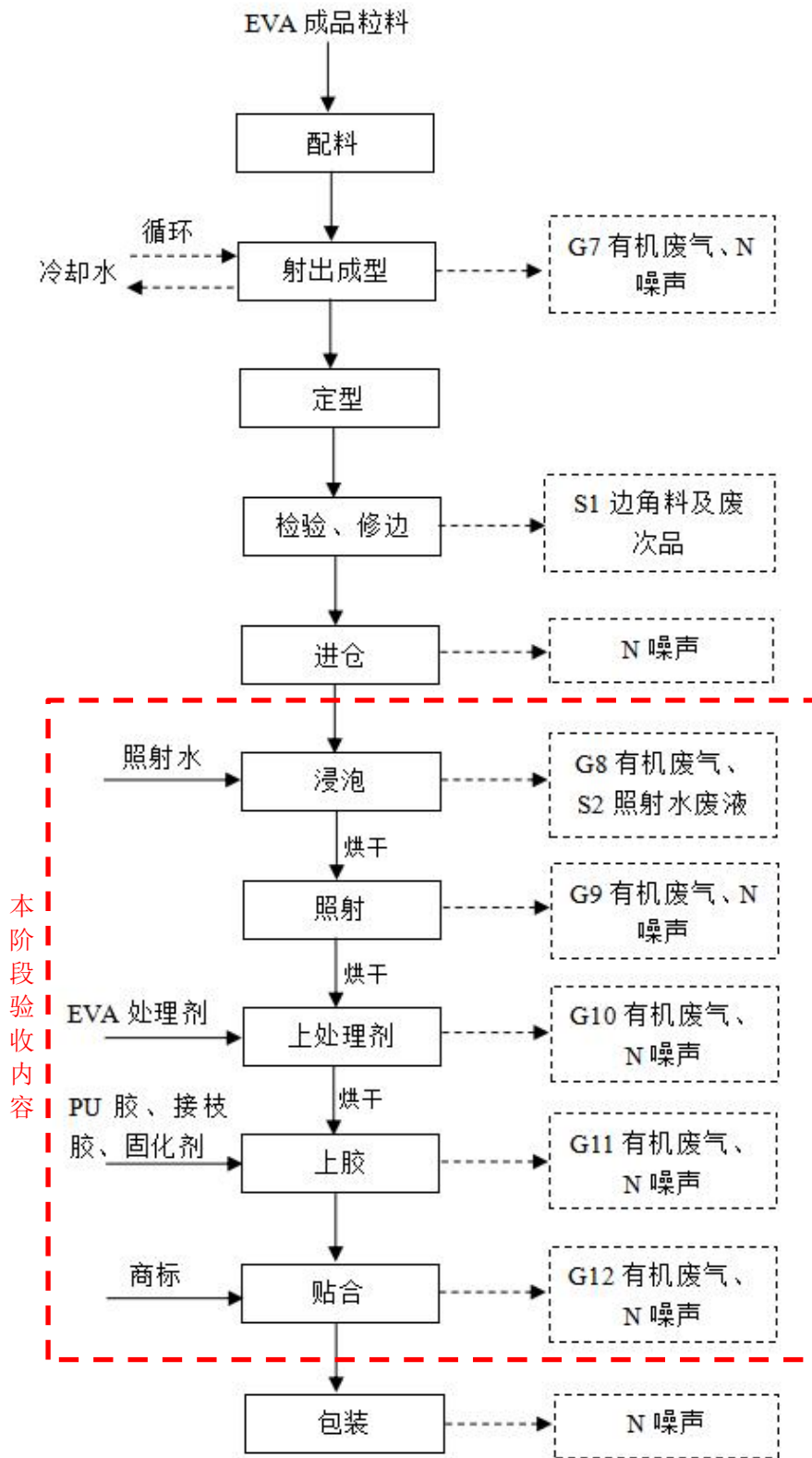


图 2-3 EVA 花园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阶段 EVA 花园鞋生产工艺说明

①浸泡、照射

鞋材出中转仓库后，采用人工方式对部分鞋材表面使用清洁剂进行清洁，去除表面的

污垢，然后采用照射水进行浸泡，浸泡时间约 2min；浸泡后的鞋材经照射线上 UV 紫外照射机照射，引起聚合反应，使鞋面极性增加易粘着。

②上处理剂

经照射后的鞋材人工上 EVA 处理剂，其作用亦是增加了鞋材表面的粘性，便于后道上胶及贴合工序。

③上胶、贴合

上完处理剂后的鞋材进行上胶并进行贴合即可得到成品。

④包装

对贴合流水线所得的 EVA 花园鞋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外售。

制鞋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源，烘干机为照射线及贴合线上配套的设备。

(2)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节点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废气	制鞋成型（照射线、贴合线）	G8~G13	非甲烷总烃、甲苯	间歇、点源
噪声	各生产环节	/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浸泡	S2	照射水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溶剂使用过程	/	废原料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现状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	3000t/a	3000t/a	化粪池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公司本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制鞋成型生产线（照射、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制鞋成型生产线照射、贴合主要为 PU 胶、固化剂、EVA 处理剂、清洁剂、接枝胶、照射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照射机及贴合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排气筒内径 0.4m。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去除率）	排放去向
制鞋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	照射、贴合工序	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0m ³ /h	80%	大气环境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材料；照射水定期更换产生的照射水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项目部分原料使用袋装，原料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根据验收期间核算，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195-009-07-0001。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项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照射水废液

项目照射前需要采用照射水进行浸泡，浸泡池只需定期补充照射水，每年进行更换一次，根据核算，更换的照射水废液量为 0.05t/a。照射水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其中 75 人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4) 其他

原料空桶主要为 PU 胶、EVA 处理剂、固化剂、照射水、接枝胶和清洁剂空桶等。根据验收期间统计，可得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400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3t/a	袋装密封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照射水废液	危险废物	有机物	液态	毒性/感染性	0.05t/a	桶装密封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原料空桶	其他	有机物	固态	毒性/感染性	400 个/a	暂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供应商回收利用	400 个/a
生活垃圾	——	/	/	/	21t/a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开炼、造粒、射出成型、照射、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 EVA 花园鞋成型修边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材料；照射水定期更换产生的照射水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1]C050903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6 号（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7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废照射水废液、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生产工序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4.项目改扩建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4.233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

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厂区外延 10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电能为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废照射水废液、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可及时清理外运，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照射水废液、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
2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阶段验收不涉及冷却水，生活污水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生产工序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到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其他行业”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工序外排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可达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落实
4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VOCs排放量为4.233吨/年。项目应在取得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已通过倍量削减替代	落实
5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6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并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已建事故应急池120m ³ ,项目已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并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
7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厂区外延10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8	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电能为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建设经营,采用电能为能源,不设燃煤、油锅炉,塑料原料不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不设置清洗工序。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落实
9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采样	GB/T 16157- 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 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F003
	甲苯	气相色谱仪	YQ-F0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YQ-F033-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F003
	甲苯	气相色谱仪	YQ-F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02
		声级校准器	YQ-C008-02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刘文超	2021123002
2	刘育勇	2021123003
3	刘锋	20210506
4	何志敏	20220401
5	沈雨涛	20200820
6	张俊敏	20191115
7	丘景辉	20210419

续表五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0.30	甲苯 (有组织)	mg/m ³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0.31	甲苯 (有组织)	mg/m ³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0.30	甲苯 (无组织)	mg/m ³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0.31	甲苯 (无组织)	mg/m ³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0.30	总悬浮 颗粒物	mg	0.01	0.01	±0.5	符合
2023.10.31	总悬浮 颗粒物	mg	0.01	0.02	±0.5	符合

表 5-5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0.29(使用前)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气路A	0.5	0.4966	0.5003	0.5015	0.4995	-0.11	±2	符合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A	0.5	0.5034	0.4950	0.5025	0.5003	0.06	±2	符合
2023.10.29(使	智能双路	气路A	0.5	0.5007	0.4950	0.4985	0.4981	-0.38	±2	符合

用后)	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A	0.5	0.5032	0.5026	0.5055	0.5038	0.75	±2	符合
2023.10.30(使 用前)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气路A	0.5	0.4979	0.4950	0.5049	0.4993	-0.15	±2	符合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A	0.5	0.4974	0.4950	0.4964	0.4963	-0.74	±2	符合
2023.10.30(使 用后)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气路A	0.5	0.4994	0.4950	0.5012	0.4985	-0.29	±2	符合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A	0.5	0.4963	0.4950	0.4969	0.4961	-0.78	±2	符合

表 5-6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0.2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100.88	101.74	100.96	101.19	1.19	±2	符合
		气路A	0.5	0.5046	0.4950	0.4965	0.4987	-0.2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02	99.00	99.17	99.40	-0.60	±2	符合
		气路A	0.5	0.5032	0.4999	0.5014	0.5015	0.3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19	99.00	99.42	99.20	-0.80	±2	符合
		气路A	0.5	0.4975	0.4950	0.5009	0.4978	-0.4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94	99.00	100.62	99.85	-0.15	±2	符合
		气路A	0.5	0.5001	0.4950	0.5018	0.4990	-0.21	±2	符合
2023.10.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100.25	99.59	99.44	99.76	-0.24	±2	符合
		气路A	0.5	0.4975	0.4950	0.5026	0.4984	-0.3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16	99.00	99.72	99.62	-0.38	±2	符合
		气路A	0.5	0.5014	0.4983	0.4992	0.4996	-0.07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100.97	99.00	100.90	100.29	0.29	±2	符合
		气路A	0.5	0.5031	0.4950	0.5033	0.5005	0.09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63	99.00	99.90	99.51	-0.49	±2	符合
		气路A	0.5	0.5028	0.4950	0.5043	0.5007	0.14	±2	符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监测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监测后声级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3.10.29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02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03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0.29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0.3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02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03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0.30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1，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	制鞋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甲苯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6.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监测期间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厂区内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日 (夜间不生产)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3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10 月 29 日	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	日生产 EVA 花园鞋 1.054 万双	79.1%
10 月 30 日	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	日生产 EVA 花园鞋 1.053 万双	79.0%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2023.10.29	晴	东北	1.6	28.2	57.4	101.3
	晴	东北	1.3	29.1	54.2	101.1
	晴	东北	1.1	30.7	52.6	100.8
2023.10.30	晴	东北	0.9	29.3	56.2	101.2
	晴	东北	1.1	30.6	55.6	101.1
	晴	东北	1.5	28.5	54.8	100.8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制鞋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

项目射出成型生产线照射、贴合主要为 PU 胶、固化剂、EVA 处理剂、清洁剂、接枝胶、照射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照射机及贴合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制鞋成型生产线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制鞋成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制鞋成型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9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			25		
	烟道内径m	0.6			0.6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果	排放速率kg/h							
		方法检出限mg/m ³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烟道内径m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方法检出限mg/m ³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 10.30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烟道内径m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方法检出限mg/m ³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烟道内径m						
			含湿量%						
			烟温℃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方法检出限mg/m ³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制鞋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

放，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8.7mg/m³、甲苯：1.21mg/m³。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³、甲苯排放浓度限值：15 mg/m³）。经计算，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1.9%，甲苯处理效率为61.9%，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	mg/m ³	
		第二次					2.0	mg/m ³	
		第三次					2.0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0.6	mg/m ³	
		第二次					0.6	mg/m ³	
		第三次					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0	mg/m ³	
		第二次					1.0	mg/m ³	
		第三次					1.0	mg/m ³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	mg/m ³	
		第二次					2.0	mg/m ³	
		第三次					2.0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0.6	mg/m ³	
		第二次					0.6	mg/m ³	
		第三次					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0	mg/m ³	
		第二次					1.0	mg/m ³	
		第三次					1.0	mg/m ³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内5#			
2023.10.29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第一次			30	mg/m ³
		第二次			30	mg/m ³
		第三次			30	mg/m ³
2023.10.30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第一次			30	mg/m ³
		第二次			30	mg/m ³
		第三次			30	mg/m ³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7-3，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33mg/m³、颗粒物：0.451mg/m³、甲苯：0.25mg/m³。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苯0.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生产噪声,夜间为环境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最大声级 Lmax	检测结果 Leg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 10.29	N1东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2南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3西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4北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2023. 10.30	N1东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2南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3西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N4北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8~6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7.3 废水排放情况调查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纳污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7.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材料;照射水定期更换产生的照射水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等。

根据验收期间产生量折算年产生量,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原料空桶产生

量约 400 个/a，废活性炭由于间歇性产生，验收期间无法统计，根据日常运行核算，产生量约为 0.3t/a，照射水废液产生量约 0.05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照射水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已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C 栋厂房西南侧，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面积约 10m²。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处理效率分别为61.9%、61.9%，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已建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1400 万双，2023 年 3 月，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开展并通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1000 万双，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2023 年 10 月 29 日，日生产 EVA 花园鞋 1.054 万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1%；2023 年 10 月 30 日，日生产 EVA 花园鞋 1.053 万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0%），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鞋成型生产线（照射、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

4、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8.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少。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及会议审查意见，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生产符合能力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二厂区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50582-04-03-107679		建设地点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 (五里园) 灵山路 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花园鞋 18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花园鞋 400 万双 (阶段性)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2]表 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9.1%、7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5		所占比例 (%)		4.1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润邦鞋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2XNK9F0F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3	0	0.3				0.3			+0.3		
	化学需氧量					1.200	1.05	0.15				0.15			+0.15		
	氨 氮					0.105	0.09	0.015				0.015			+0.015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945			0.6945			+0.6945			
		甲苯						0.0448			0.0448			+0.044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